

编号: 070920260007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 行政检查通知书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91150223MA01V0388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刘彦辰 行政执法证号: 0700804

姓名: 闫子扬 行政执法证号: 070011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6年5月12日(15时01分)至2026年5月12日
(16时29分)

地点: 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是否符合《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设置规范》、《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监控摄像头设置规范》等要求。

☒现场检查 ☐非现场检查

☐开展音像记录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_____。

(三) 其他：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6次，本次为第1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_____



包头海关联系人、联系方式：贺伟涛

受送达人：袁龙 2026年5月12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现场送达 内蒙古呼和浩特各商贸
海关监管作业场所

“五个严禁” “八个不得”

严禁逐利检查，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严禁下达检查指标，不得将考核考评、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罚款数额挂钩。严禁变相检查，不得以观摩、督导、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